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02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法91偵4280字第041573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1年度偵字第4280號柯青峯等案  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 
00702270號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  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李齊鳴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506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曹哲寧決行